

(上接A31版)

2021年7月2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7月23日(T+2日)公布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

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5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0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证投资和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证投资和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网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及资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资产,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7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适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尚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70万股,约占网下初步发行数量的50.5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交的初步询价记录表、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70万股,约占网下初步发行数量的50.5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交的初步询价记录表、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两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70万股,约占网下初步发行数量的50.5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交的初步询价记录表、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所报规模,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7月1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7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金迪克”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相关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情况(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一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5.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中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一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1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1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1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15.委托他人报价;

1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1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1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19.没有严格落实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2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2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2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2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25.委托他人报价;

2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2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2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29.没有严格落实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3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3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3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35.委托他人报价;

3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3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3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39.没有严格落实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4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4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4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5.委托他人报价;

4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4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4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49.没有严格落实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5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5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5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5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5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5.委托他人报价;

5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